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14號

原告 張碧相

訴訟代理人 張凱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銘宸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一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90
2200元，訴之聲明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2800元，合計為95500
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